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系华菱钢铁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4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90,509,377股,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17.2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一);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华菱钢铁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未来几个月暂无减持华菱钢铁股票的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合计发行1,190,509,377股股份,其中,向湖南钢铁集团发行406,693,686股股份,向涟钢集团发行738,949,194股股份,向衡钢集团发行44,866,486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限售股,锁定期为前次上市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3年7月,湖南钢铁集团将所持湖南钢铁集团持有的华菱钢铁200,000,000股限售股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湘钢集团(以下简称“湘钢集团”),划转后涟钢集团、湘钢集团分别持有华菱钢铁限售股538,949,194股和200,000,000股。湘钢集团承接湘钢集团的股份限售承诺,锁定期至2023年8月31日。

目前,前述限售股锁定期已满,现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湖南钢铁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和湘钢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限售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湖南钢铁集团	1,632,701,078	406,693,686	2,239,393.72
2	湘钢集团	2,320,194,194	538,949,194	1,820,244.94
3	衡钢集团	44,866,486	44,866,486	0.48
4	湘钢集团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1,632,701,078	1,190,509,377	3,023,210.4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湘钢集团做出的所有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湖南钢铁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衡钢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备注:上述承诺函中所涉股份锁定期起始日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本次重组完成后”具体均指“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20年2月11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湖南钢铁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衡钢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时即以书面方式确认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置;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锁定期前已减持的,在本次减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减持。";	履行完毕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
基金代码	15954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指数”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6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	85,400,000户(含)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	1,156,000,000份
募集期间认购总金额	215,488,000.00元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人)	7,191.00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15,488,000.00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7,191.00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15,488,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20日生效,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绿色电力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湘钢集团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190,509,377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0.8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是否存在争议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6,693,686	7.11%	5.89%	否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9.43%	7.60%	否
3	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	44,866,486	0.78%	0.65%	否
4	湘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0%	2.89%	否
合计		1,190,509,377	20.82%	17.23%	

四、本次解除限售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2023年8月31日)		本次解除限售后(2023年9月26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595,203	17.23%	1,190,509,377	0.00%
高管锁定股	85,916	0.00%	85,916	0.00%
首发限售股	1,190,509,377	17.23%	1,190,509,37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9,027,206	82.77%	5,719,509,377	100.00%
三、总股本	6,909,622,409	100.00%	6,909,622,409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其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华菱钢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和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裁定及判决结果: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起诉(起诉金额为5,972,056.95元)。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326,559.33元,驳回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50,922.62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上述关于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诉讼案件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2)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150-156号、721号】显示,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曾就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并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委托中证法律中心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算,核算结果显示原告损失高于一审判决认定赔偿金额,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未提出上诉,即视为接受一审判决,故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损失应以一审判决认定为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就中证法律中心核定的损失金额与一审判决金额的差额部分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风华高科赔偿其主张尚未起诉的经济损失5,972,056.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起诉。

公司关于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诉讼案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情况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9月16日、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以及2020年7月13日、10月13日、12月1日和2022年7月18日、11月9日、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4304-4309、4312-4319号】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的诉讼案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关于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和2021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裁定及判决情况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

150-156号、721号】显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关于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民事诉讼请求的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胡金舜、胡玉水、胡秀凤、何育滨、何秀香、郝学耀、周顺国、王耀发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共计75,901.48元,分别退还给原告胡金舜11,406.93元、胡玉水20,392.92元、胡秀凤3,113.83元、何育滨23,384.05元、何秀香15,240.15元、郝学耀394.85元、周顺国273.38元、王耀发1,884.37元。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4304-4309、4312-4319号】显示,风华高科主张应扣除系统性风险影响损失的上诉理由成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支持,风华高科其余上诉请求缺乏证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判决如下:

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544号、737-741、795-818-819、877、923-92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544号、737-741、795-818-819、877、923-92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风华高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326,559.33元;

驳回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关于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判决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4304-4309、4312-4319号】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150-156号、721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绿色电力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20日生效,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
基金代码	15954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指数”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6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	85,400,000户(含)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	1,156,000,000份
募集期间认购总金额	215,488,000.00元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人)	7,191.00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15,488,000.00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户)	7,191.00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215,488,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20日生效,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绿色电力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袁秋丽女士、韩雨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21日起一个月。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窗口期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公司副董事长兼董秘兼首席财务官韩雨辰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袁秋丽女士、韩雨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股份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基于对公司基本面、未来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充分认可,坚定与公司深度绑定,共同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金额: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袁秋丽	董事长、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
韩雨辰	副董事长、董秘兼首席财务官	不低于1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